

普通股股票代碼：5 4 8 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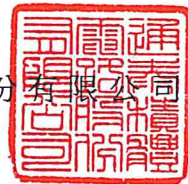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3	六~廿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廿四
(八) 質押之資產	44	廿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廿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廿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廿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廿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廿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廿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	廿九
(十三) 部門資訊	46	三十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永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062 仟元及新台幣 31,7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88% 及 5.3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880 仟元及新台幣 134,1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07% 及 42.0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蔡秀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張銘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98,369	34	\$ 211,990	36
1150	應收票據	註四及七	882	-	916	-
1170	應收帳款	註四及七	68,959	12	62,294	10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1,503	9	59,101	10
1410	預付款項		513	-	3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五	99,850	17	99,764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076	72	434,437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4,651	18	106,33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7,835	9	48,25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1,120	-	2,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十九	5,417	1	2,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362	-	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385	28	159,727	27
1xxx	資產總計		\$ 579,461	100	\$ 594,16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註十三	\$ 35,051	6	\$ 43,68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23,426	4	23,15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十九	2,668	1	2,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270	-	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15	11	70,126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十九	2,289	-	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4,130	1	3,2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註四及十六	28,035	5	23,70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54	6	26,949	5
2xxx	負債總計	註十七	95,869	17	97,075	16
	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8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585	7	50,43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91	19	102,88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40	19	121,319	21
	保留盈餘合計		219,821	38	224,894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841	-	411	-
3xxx	權益總計		483,592	83	497,08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9,461	100	\$ 594,16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5,883	101	\$ 319,6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289)	(1)	(887)	—
4190	減：銷貨折讓	(1,358)	—	(27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1	—	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1,827	100	318,5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6,559	64	206,733	65
5900	營業毛利	115,268	36	111,859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235	11	31,551	10
6200	管理費用	20,697	6	16,9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37	9	28,041	9
	營業費用合計	83,069	26	76,535	24
6900	營業淨利	32,199	10	35,3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1,862	1	2,167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2,193	1	2,220	1
7190	其他	966	—	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179	1	9,738	3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2	3	14,335	5
7900	稅前淨利	41,391	13	49,6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7,188	2	8,598	3
8200	本期淨利	\$ 34,203	11	\$ 41,06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1)	(1)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91	—	(75)	—
		(3,860)	(1)	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	—	1,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0)		1,4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3	10	\$ 42,52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84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4,269)	—	(44,269)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416)	—	(35,416)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8,854)	—	—	—	—	(8,854)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4,203	—	34,20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430	(3,4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1,391	\$ 49,6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52	895
折舊費用	2,595	3,131
攤銷費用	971	1,192
利息收入	(1,862)	(2,167)
利息費用	8	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	1,985
應收帳款	(8,731)	(9,210)
存貨	7,598	(26,159)
預付款項	(141)	344
其他流動資產	(100)	(2,766)
應付帳款	(8,635)	14,349
其他應付款	275	(2,248)
其他流動負債	(379)	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54	29,143
收取之利息	1,876	2,166
支付之利息	(8)	(8)
支付所得稅	(6,658)	(12,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64	18,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	(575)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	(5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8	221
發放現金股利	(44,270)	(55,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82)	(55,115)
匯率影響數	445	1,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621)	(35,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90	247,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369	\$ 211,99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年系列)」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塞舌爾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四)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

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

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

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56	\$ 51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1,027	78,398
支票存款	138	1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41,979	38,000
國際票券	19,011	29,994
中華票券	35,958	54,942
合 計	<u>\$ 198,369</u>	<u>\$ 211,990</u>

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85,650千元及85,15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91	\$ 925
減：備抵呆帳	(9)	(9)
淨 額	<u>\$ 882</u>	<u>\$ 916</u>
應收帳款	\$ 73,101	\$ 64,370
減：備抵呆帳	(4,142)	(2,076)
淨 額	<u>\$ 68,959</u>	<u>\$ 62,294</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6,040	\$	62,17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2,674		116
逾期 180 天以上		245		—
合 計	\$	68,959	\$	62,294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	2,085	\$	1,156
加：提列呆帳費用		2,052		895
減：迴轉呆帳費用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		34
期末餘額	\$	4,151	\$	2,085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2,294	\$	2,073
逾期 180 天內		1,612		12
逾期 180 天以上		245		—
合 計	\$	4,151	\$	2,085

八、存貨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3,456	\$	13,014
半 成 品		1,989		3,857
在 製 品		12,923		14,371
原 料		23,135		27,859
淨 額	\$	51,503	\$	59,101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59 仟元及 1,837 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650	\$ 85,1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00	12,000
應收收益	52	66
存出保證金	362	213
其 他	1,648	2,548
合 計	<u>\$ 100,212</u>	<u>\$ 99,977</u>
流動	\$ 99,850	\$ 99,764
非流動	362	213
	<u>\$ 100,212</u>	<u>\$ 99,977</u>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廿五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32,037	33,008
機器設備	980	1,738
水電設備	589	697
試驗設備	276	370
辦公設備	166	242
租賃改良	47	80
預付設備款	720	360
合 計	<u>\$ 104,651</u>	<u>\$ 106,331</u>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3,975	\$ 1,120	\$ 195	\$ 360	\$ 139,149
增 添	—	—	—	—	81	58	—	360	499
處 分	—	—	—	—	—	—	—	—	—
重分類至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5	7	—	22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4,055	\$ 1,193	\$ 202	\$ 720	\$ 139,670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7	\$ 3,605	\$ 878	\$ 115	\$ —	\$ 32,818
折舊費用	—	971	758	108	175	131	35	—	2,178
處 分	—	—	—	—	—	—	—	—	—
重分類至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8	5	—	23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5,672	\$ 14,020	\$ 366	\$ 3,779	\$ 1,027	\$ 155	\$ —	\$ 35,019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4,054	\$ 867	\$ 183	\$ —	\$ 138,602
增 添	—	—	—	—	—	215	—	360	575
處 分	—	—	—	—	(80)	—	—	—	(80)
重分類至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1	38	12	—	52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3,975	\$ 1,120	\$ 195	\$ 360	\$ 139,149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3,725	\$ 12,099	\$ 149	\$ 3,372	\$ 716	\$ 71	\$ —	\$ 30,132
折舊費用	—	976	1,163	108	304	126	38	—	2,715
處 分	—	—	—	—	(72)	—	—	—	(72)
重分類至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	36	6	—	43
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7	\$ 3,605	\$ 878	\$ 115	\$ —	\$ 32,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水電設備	5-8	年
試驗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1.5-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4,416	14,833
合 計	\$ 47,835	\$ 48,25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7,742
折舊費用	—	417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8,15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326
折舊費用		—		416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7,74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42	\$	2,80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49	\$	58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 101,197 仟元。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120	\$	2,09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21
攤銷費用				971
處 分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92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2
增 添	150
處 分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9
攤銷費用	1,192
處 分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21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三、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5,051	\$ 43,686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1,849	\$ 10,287
應付員工紅利	5,970	7,083
應付董監酬勞	1,990	2,361
其 他	3,617	3,420
合 計	\$ 23,426	\$ 23,151

十五、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241	\$ 492
存入保證金	4,130	3,242
其 他	29	157
合 計	\$ 4,400	\$ 3,891
流 動	\$ 270	\$ 649
非 流 動	4,130	3,242
	\$ 4,400	\$ 3,891

十六、退休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 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405 元及 2,30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管理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3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個體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1	\$ 150
淨利息費用	464	480
認列損益	615	630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54)	(58)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14	(38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29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51	(440)
合 計	\$ 5,266	\$ 190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科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成本	\$ 102	\$ 116
推銷費用	169	173
管理費用	135	114
研發費用	209	227
合 計	\$ 615	\$ 630

於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益(3,860)仟元及 365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289	\$ 44,9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254)	(21,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035	\$ 23,7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4,925	\$ 46,862
當期服務成本	151	150
利息成本	897	938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1,489)	(2,64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14	(38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291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49,289	\$ 44,92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19	\$ 22,416
利息收入	433	458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54	58
雇主提撥數	937	930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1,489)	(2,643)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54	\$ 21,219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21,254	\$ 21,219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合 計	\$ 21,254	\$ 21,219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344)
減少 0.5%	\$ 3,653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增加 0.5%	\$ 3,539
減少 0.5%	\$ (3,2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585	\$ 50,439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

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公司法於一〇四年五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五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現金股利	\$ 35,416	\$ 44,269	\$ 1.6	\$ 2.0
資本公積	8,854	11,067	0.4	0.5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員工酬勞	\$ 6,121	\$ 7,396		
董監酬勞	2,186	2,719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121	\$ 2,186	\$ 7,396	\$ 2,71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083	2,361	8,160	2,720
估計變動差異	\$ (962)	\$ (175)	\$ (764)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資本公積	\$ 11,067	\$ 0.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26,561	\$ 1.2

有關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70 仟元及 7,08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 1,990 仟元及 2,361 仟元。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5%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	411	\$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0		1,101
期末餘額	\$	841	\$	41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八、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費用	\$ 62,838	\$ 61,844
勞健保費用	5,019	4,913
退休金費用	3,290	3,191
合 計	\$ 71,147	\$ 69,94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95	\$ 12,141
營業費用	61,052	57,807
合 計	\$ 71,147	\$ 69,948

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67 人及 63 人。

(二)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8	\$ 2,715
投資性不動產	417	416
無形資產	971	1,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合 計	\$ 3,566	\$ 4,32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2	\$ 1,658
營業費用	1,343	1,473
合 計	\$ 2,595	\$ 3,13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148
營業費用	822	1,044
合 計	\$ 971	\$ 1,192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26	\$ 7,915
以前年度調整	(40)	29
	<u>6,686</u>	<u>7,94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0	(289)
未休假獎金	(25)	(67)
退休金未提撥數	55	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	(73)
備抵呆帳超限	(283)	(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	314
遞延研究設備	225	476
存貨跌價損失	61	313
其他	(1)	(2)
	<u>502</u>	<u>6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88</u>	<u>\$ 8,598</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391	\$ 49,65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006	\$ 8,4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	12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03)	(6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0)	29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6,686</u>	<u>\$ 7,944</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有關	\$ (791)	\$ 75

於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一〇五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一〇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	\$ 2,668	\$ 2,640

(四)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53	\$ 128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21	1,9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	73
備抵呆帳超限	421	138
遞延研究設備	940	1,165
存貨跌價損失	1,042	1,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1	—
合計	\$ 5,417	\$ 4,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67)	\$ (1,2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2)	(526)
其他	—	(1)
合計	\$ (2,289)	\$ (1,744)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未休假獎金	\$ 128	\$ 25	\$ 153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76	(55)	1,9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76	149
備抵呆帳超限	138	283	421
遞延研究設備	1,165	(225)	940
存貨跌價損失	1,103	(61)	1,042
退休金精算損失	—	791	791
合計	\$ 4,583	\$ 834	\$ 5,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17)	\$ (650)	\$ (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6)	104	(422)
其他	(1)	1	—
合計	\$ (1,744)	\$ (545)	\$ (2,289)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未休假獎金	\$ 61	\$ 67	\$ 128
退休金未提撥數	2,026	(50)	1,9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	73
備抵呆帳超限	70	68	138
遞延研究設備	1,641	(476)	1,165
存貨跌價損失	1,416	(313)	1,103
合計	\$ 5,214	\$ (631)	\$ 4,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506)	\$ 289	\$ (1,2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2)	(314)	(526)
其他	(3)	2	(1)
合計	\$ (1,721)	\$ (23)	\$ (1,744)

(五)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42	\$ 7,719
2.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37,772	46,951
合計	\$ 112,140	\$ 121,319
	一〇四年（預計）	一〇三年（實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65 %	17.64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例予以減半，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廿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四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4,203	22,135	\$ 1.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203	22,429	\$ 1.52

	一〇三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061	22,135	\$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061	22,376	\$ 1.84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廿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369	\$ 198,369	\$ 211,990	\$ 211,990
應收票據淨額	882	882	916	916
應收帳款淨額	68,959	68,959	62,294	62,294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650	85,650	85,150	85,150
質押之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00	12,500	12,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	362	213	2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5,051	35,051	43,686	43,686
其他應付款	23,426	23,426	23,151	23,151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0	4,130	3,242	3,242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8	32,822	17,333	\$ 383	31.671	12,125
港幣	22,714	4.235	96,195	23,997	4.084	98,005
人民幣	7,769	4,994	38,798	3,832	5.095	19,5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8	32,822	15,678	\$ 531	31.671	16,803
港幣	1,209	4.235	5,120	1,902	4.084	7,766
人民幣	471	4,994	2,353	350	5.095	1,78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92 仟元及 1,033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5,051	\$ —
其他應付款	23,426	—
	<u>\$ 58,477</u>	<u>\$ —</u>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3,686	\$ —
其他應付款	23,151	—
	<u>\$ 66,837</u>	<u>\$ —</u>

廿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51	\$	9,94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5		238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u>	<u>9,846</u>	<u>\$</u>	<u>10,182</u>

廿五、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 12,500	\$ 12,000	廠商 進貨擔保

廿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九、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二。

(2)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廿九(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四 年度	一〇三 年度	一〇四 年度	一〇三 年度
銷售部門	\$ 321,827	\$ 318,592	\$ 286,592	\$ 287,041
研究部門	—	—	(27,137)	(28,041)
生產製造部門	—	—	(206,559)	(206,73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21,827</u>	<u>\$ 318,592</u>	52,896	52,267
利息收入			1,862	2,167
租金收入			2,193	2,220
其他			966	22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179	9,738
利息費用			(8)	(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7)
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20,697)	(16,94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1,391</u>	<u>\$ 49,65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5,686	33%	60 天	—	—	\$ 16,352	23%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 2,703	600,000	100	\$ 16,372	\$ (252)	\$ (252)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10,309 (USD350)	10,309 (USD350)	350,000	100	8,461 (USD258)	4,075 (USD128)	4,075 (USD128)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	100	\$ 8,461 (USD258)	\$ 4,075 (USD128)	\$ 4,075 (USD128)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註 4)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4,075 (USD128)	\$ 8,461 (USD25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90,15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註 4、係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所匯出之款項。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5,686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3%
				應收帳款	\$ 16,352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